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醫師
官 職 等 級	師 (三) 級
名 額	正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(地址：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 252 號)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醫師執照並執業登記 2 年以上經歷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</p> <p>三、具有醫師專科證書尤佳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公費生或一般公費生尤佳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11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門診及緊急醫療業務。</p> <p>二、巡迴醫療業務。</p> <p>三、災害應變相關業務。</p> <p>四、執行 IDS 醫療計畫。</p> <p>五、公共衛生業務。</p> <p>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，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下述第八至第十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(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)。</p> <p>(二)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。</p> <p>(三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</p> <p>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(五)醫師證書 (正反面影本)。</p> <p>(六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</p> <p>(七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</p> <p>(八)現職派令。</p> <p>(九)最近 1 次銓敘部銓審函。</p> <p>(十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四) 前 (以郵戳為憑) 將上開資料 (含報名表) 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王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(例如：應徵那瑪夏區醫師職缺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 (70 分)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</p>
聯絡人：王小姐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